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或“公司”）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海正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就具体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6 号文核准，公司向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 125,822,78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5.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87,999,987.2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41,497,372.18 元。2014 年 9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4〕19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分别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 资额 (万元)
1	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4300 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	81,703.00	76,500.00
2	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31,558.00	31,500.00
3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	151,706.77	86,500.00
合计		264,967.77	194,500.00

注：二期生物工程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

公司”)负责实施。

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1,474.9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同意海正药业母公司置换13,793.14万元,海正杭州公司37,681.8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6345号《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41,816.6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未包含海正药业母公司购买理财的1.8亿元),其中海正药业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1,111.90万元,全资子公司海正杭州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04.76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4年10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5年10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15年10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止2016年10月21日,公司已如期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的

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后，款项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资金需要提前归还该款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海正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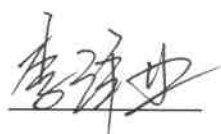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海正药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海正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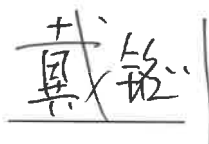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泽业



戴铭川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